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股票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20年9月8日收盘价	2020年10月13日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乐通股份股价（元/股）	8.33	8.67	0.34	4.08%
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	2248.20	2304.19	55.99	2.49%
化工指数（代码：882202.WI）	5914.08	6079.94	165.86	2.80%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指数）影响涨幅	1.5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化工指数）影响涨幅	1.2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10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4.08%。扣除同期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累计涨幅2.49%后，上涨幅度为1.59%；扣除化工指数（代码：882202.WI）涨幅2.80%后，上涨幅度为1.28%。

因此，剔除化工指数（代码：882202.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剔除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的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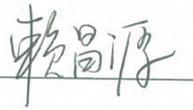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赖昌源



徐海平

